

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蓉劳人仲案字〔2024〕第 227 号

申请人一：邓承桃，

申请人二：谢福志，

申请人三：张福平，

申请人四：刘地福，

申请人五：徐承洪，

申请人六：郑达伟

申请人七：余传群，

申请人八：曾凡洪，

申请人九：刘建平，

申请人十：钟小国，

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曹昌春，系赣州市潭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一：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55088965XD。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广福镇广三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周兰华。

委托代理人：戴红结，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二：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7UFWA9B。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青原山路 766 号明樾台小区

A1#6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超。

委托代理人：李佰纺，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第三人：邓春荣，

申请人邓承桃、谢福志、张福平、刘地福、徐承洪、郑达伟、余传群、曾凡洪、刘建平、钟小国与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第三人邓春荣因工资争议一案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邓承桃及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曹昌春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戴红结到庭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李佰纺到庭参加仲裁庭审，第三人邓春荣经本委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本委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 10 号楼项目总施工承包单位。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系蓉江新区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 10 号楼项目的劳务公司，第三人邓春荣承包了该工地的木工工程。十申请人经人介绍入职，十申请人从 2023 年 2 月份开始赣州蓉江新区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 10 号楼工地处上班，从事木工工作，与第三人邓春荣约定，按件计付工资，10

号楼地下室人防、楼梯是按 45 元/平方米，标准楼层按 24 元/平方，楼顶按 26 元/平方计付工资，工资由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2023 年 9 月 20 日经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尚欠十申请人工资共计 150751 元，并由第三人在结算单签字捺印确认。2023 年农历春节前支付了 60000 元，2024 年 1 月 22 日支付了 16000 元，现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尚欠十申请人工资共计 74751 元未付（邓承桃 14999 元、谢福志 7644 元、张福平 9521 元、刘地福 9509 元、徐承洪 6583 元、郑达伟 10247 元、余传群 3527 元、曾凡洪 9225 元、刘建平 1725 元、钟小国 1771 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十七条“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第十八条“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由于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

对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有效监督，应当对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等法律规定，特列上述仲裁请求，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予以支持。

按照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对于十申请人的诉求工资金额有变更：被申请人已在2025年1月22日银行转账支付了十申请人工资37000元，其中邓承桃工资7574元、谢福志工资3784元、张福平工资4663元、刘地福工资4657元、徐承洪工资3209元、

郑达伟工资 5171 元、余传群工资 1696 元、曾凡洪工资 4517 元、刘建平工资 853 元、钟小国工资 876 元。故变更后剩余未支付工资金额为 37751 元，其中邓承桃剩余工资 7725 元、谢福志剩余工资 3860 元、张福平剩余工资 4758 元、刘地福剩余工资 4752 元、徐承洪剩余工资 3274 元、郑达伟剩余工资 5276 元、余传群剩余工资 1731 元、曾凡洪剩余工资 4608 元、刘建平剩余工资 872 元、钟小国剩余工资 895 元。

仲裁请求：一、依法裁决第三人支付十申请人工资共计人民币 74751 元（邓承桃 14999 元、谢福志 7644 元、张福平 9521 元、刘地福 9509 元、徐承洪 6583 元、郑达伟 10247 元、余传群 3527 元、曾凡洪 9225 元、刘建平 1725 元、钟小国 1771 元）。二、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辩称：第一，我司对十申请人诉求的工资金额不认可，因为我司发现邓春荣班组人员有将我司发放的工资返还给邓春荣的情况，具体邓承桃等 10 人是否也存在这个情况，我司不清楚，故我司对十申请人诉求的工资金额不认可。第二，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已超付邓春荣班组工程款。第三，我司在 2025 年 1 月底已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支付十申请人工资合计 37000 元（邓承桃工资 7574 元、谢福志工资 3784 元、张福平工资 4663 元、刘地福工资 4657 元、徐承洪工资 3209 元、郑达伟工资 5171 元、余传群工资 1696 元、曾凡洪工资 4517 元、刘建平工资 853 元、钟小国工资 876 元）。

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辩称：同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述答辩意见。

第三人未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申请人邓承桃、谢福志、张福平、刘地福、徐承洪、郑达伟、余传群、曾凡洪、刘建平、钟小国的身份及诉讼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证据无异议。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证据无异议。

3. 第三人的身份信息，用于证明第三人邓春荣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证据无异议。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对该证据无异议。

4. 工资结算单复印件，用于证明：（1）2023年9月20日经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尚欠十申请人工资共计150751元，并由第三人在结算单签字捺印确认。2023年农历春节前支付工资60000元，2024年1月22日支付了16000元。（2）现与第三人结算确认尚欠十申请人工资共计74751元未付（邓承桃14999元、谢福志7644元、张福平9521元、刘地福9509元、徐承洪6583元、

郑达伟 10247 元、余传群 3527 元、曾凡洪 9225 元、刘建平 1725 元、钟小国 1771 元) 的事实。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对该证据的三性均有异议, 该工资结算单是邓春荣自己单方面结算出具的, 具体金额我司不清楚。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对该证据的三性均有异议, 该工资结算单是邓春荣自己单方面结算出具的, 具体金额我司不清楚。

5. 银行流水, 用于证明赣州市众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发放申请人工资的事实。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十申请人工资实际具体发放情况委托人不清楚。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质证, 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十申请人工资实际具体发放情况委托人不清楚。

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未提交证据材料。

第三人邓春荣未提交证据材料, 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本委查明: 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 H 期 (二标段) 项目总施工承包单位。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述将案涉项目劳务交由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施工。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木工工程劳务分包给第三人邓春荣。第三人邓春荣组织工人进场施工作业, 申请人邓承桃、谢福志、张福平、刘地福、徐承洪、郑达伟、余传群、曾凡洪、刘建平、钟小国由

第三人邓春荣招用从2023年2月份开始以案涉项目从事木工工作，十申请人与第三人邓春荣约定工资。

另查明，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证据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两被申请人及第三人邓春荣是否欠付申请人工资的问题。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H期（二标段）项目总施工承包单位。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述将案涉项目劳务交由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施工。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将案涉项目木工工程劳务分包给第三人邓春荣。申请人邓承桃、谢福志、张福平、刘地福、徐承洪、郑达伟、余传群、曾凡洪、刘建平、钟小国由第三人邓春荣招用从2023年2月份开始以案涉项目从事木工工作，十申请人与第三人邓春荣约定工资，十申请人的工资由第三人邓春荣核算确认。2023年9月20日，经与第三人邓春荣结算，确认尚欠十申请人工资共计150751元，并由第三人邓春荣在结算单签字捺印确认。2023年农历春节前支付了60000元，2024年1月22日支付了16000元，与第三人邓春荣结算确认尚欠十申请人工资共计74751元未付。第三人邓春荣于庭后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对各申请人尚欠工资金额予以确认，本委对此予以认定。

关于申请人工资应由谁支付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承担连带责任”，以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的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赣州蓉江新区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H期（二标段）项目总施工承包单位，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述将案涉项目劳务交由其子公司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施工。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又将案涉项目木工工程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第三人邓春荣，十申请人由第三人直接招用，接受第三人邓春荣管理和支配，第三人邓春荣对十申请人做事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故第三人邓春荣应向十申请人支付上述工资。由于第三人邓春荣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对第三人邓春荣欠付十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另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

法进行追偿”，即本案中，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四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现裁决如下：

一、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邓承桃支付工资 7725 元；

二、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谢福志支付工资 3860 元；

三、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张福平支付工资 4758 元；

四、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刘地福支付工资 4752 元；

五、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徐承洪支付工资 3274 元；

六、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郑达伟支付工资 5276 元；

七、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余传群支付工资 1731 元；

八、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曾

凡洪支付工资 4608 元;

九、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刘建平支付工资 872 元;

十、第三人邓春荣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钟小国支付工资 895 元;

十一、被申请人南昌市众旅劳务有限公司对十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十二、被申请人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十申请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 杨成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陈圣荣